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之一號十一樓

電話：(○二) 二六五五七五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0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1~33		二十
(六) 質抵押資產	33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	33~36		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38~39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7、40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7~38、40~41		二四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293,304 仟元及 268,716 仟元與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益（損）分別計新台幣 6,230 仟元及(10,892)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淨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

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楊 靜 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67,510	8	\$ 106,865	6	2120	應付票據	\$ 81,412	4	\$ 47,919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3,194	-	2,120	-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145,256	7	85,962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205,038	9	191,272	12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十四)	71,636	3	61,822	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減除備抵呆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均 9,787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314,008	14	101,464	6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四)	150,801	7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十)	144,271	7	99,091	6	2260	預收貨款	65,203	3	33,373	2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398,075	18	302,143	1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一)	-	-	4,48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9,933	1	11,17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	12,083	-	10,937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八及二十)	28,888	1	27,31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6,391	24	244,500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0,917	58	841,442	51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二)	20,326	1	-	-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293,304	13	268,716	16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二)	100,732	5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14,842	1	19,367	1	2420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一)	-	-	135,513	8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08,146	14	288,083	1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21,058	6	135,513	8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十三及二一)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91	-	-	-
1501	土 地	126,121	6	100,153	6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一)	1,160	-	1,160	-
1521	房屋及建築	238,768	11	188,678	1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6,088	-	6,280	-
1531	機器設備	93,384	4	90,298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339	-	7,440	-
1551	運輸設備	1,142	-	1,142	-		負債合計	654,788	30	387,453	23
1561	生財器具	7,399	-	6,298	-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二、十四及十五)				
1681	其他設備	37,749	2	29,255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6,800 仟股；九十九年發行 70,120 仟股，九十八年發行 64,638 仟股	701,196	32	646,375	39
15X1	成本合計	504,563	23	415,824	25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82,325	3	64,531	4	3211	股本溢價	459,827	21	303,524	1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22,238	20	351,293	2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3,778	1	5,97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七)	647	-	-	-	3260	長期投資	959	-	3,151	-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74,564	22	312,650	19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一、十三及二一)	155,421	7	157,507	10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13,052	1	12,766	1	3310	法定公積	161,816	7	145,030	9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7,248	-	5,5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063	1	14,183	1
188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七)	-	-	5,9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1,289	22	402,961	2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5,721	8	181,802	1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48,168	30	562,174	34
	資 產 總 額	\$ 2,177,669	100	\$ 1,662,620	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84)	(1)	(2,339)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999)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900)	-	(7,433)	(1)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九年 4,109 仟股，九十八年 3,109 仟股	(283,464)	(13)	(236,260)	(1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01,047)	(14)	(246,032)	(1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22,881	70	1,275,167	7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177,669	100	\$ 1,662,6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1,336,854	99	\$ 853,17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648</u>	-	<u>13,162</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30,206	99	840,015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3,348</u>	<u>1</u>	<u>13,340</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43,554	100	853,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七、 十九及二十)	<u>948,574</u>	<u>70</u>	<u>544,217</u>	<u>64</u>
		394,980	30	309,138	36
5930	已實現銷貨毛利 (附註二)	<u>379</u>	-	<u>2,775</u>	<u>1</u>
5910	營業毛利	<u>395,359</u>	<u>30</u>	<u>311,913</u>	<u>3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行銷費用	68,780	5	62,833	7
6200	管理費用	56,156	4	42,299	5
6300	研發費用	<u>85,506</u>	<u>7</u>	<u>75,030</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0,442</u>	<u>16</u>	<u>180,162</u>	<u>21</u>
6900	營業利益	<u>184,917</u>	<u>14</u>	<u>131,75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7	-	56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 (附註二及八)	6,230	-	-	-
7122	股利收入	899	-	2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 1,427	-	\$ 729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一及二十)	7,208	-	7,233	1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五及十二)	12,646	1	2,700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	<u>7,732</u>	<u>1</u>	<u>9,17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6,739</u>	<u>2</u>	<u>20,605</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及十二)	4,447	-	1,408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八)	-	-	10,892	1
7560	兌換淨損	10,475	1	4,654	1
7880	其他(附註十九)	<u>1,565</u>	<u>-</u>	<u>1,56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6,487</u>	<u>1</u>	<u>18,519</u>	<u>2</u>
7900	稅前利益	205,169	15	133,837	16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u>9,476</u>	<u>-</u>	<u>13,624</u>	<u>2</u>
9600	純益(附註三)	<u>\$ 195,693</u>	<u>15</u>	<u>\$ 120,213</u>	<u>1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15</u>	<u>\$ 3.01</u>	<u>\$ 2.16</u>	<u>\$ 1.9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04</u>	<u>\$ 2.90</u>	<u>\$ 2.14</u>	<u>\$ 1.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95,693	\$ 120,21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8,227	17,549
提列壞帳損失	-	3,805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14,138)	(2,12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6,105	6,435
存貨盤損	79	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6,230)	10,892
處分投資淨益	(1,427)	(729)
轉回退休金	(1,172)	(1,319)
公司債折價攤提	4,00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67	-
遞延所得稅	1,602	675
其 他	-	(417)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0,874)	13,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131)	284
存 貨	(118,152)	(32,7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590)	(11,224)
應付票據	8,097	(10,600)
應付帳款	72,460	43,391
應付所得稅	(1,752)	(9,315)
應付費用	20,678	4,238
預收貨款	(5,524)	18,050
其他流動負債	42	(2,7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838)	167,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988)	(190,9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3,182	188,1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減少	779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減少	\$ -	(\$ 77)
購置固定資產	(85,813)	(4,461)
購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950)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839)	(27,641)
遞延費用增加	(5,055)	(1,4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995</u>	<u>19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739</u>)	(<u>43,13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100,000)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140,00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47,204)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53,98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30,000	-
現金增資	192,400	-
發放現金股利	<u>-</u>	(<u>114,35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196</u>	(<u>160,376</u>)
現金淨增加(減少)	619	(36,034)
期初現金餘額	<u>166,891</u>	<u>142,899</u>
期末現金餘額	<u>\$ 167,510</u>	<u>\$ 106,86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9,725</u>	<u>\$ 29,639</u>
支付利息	<u>\$ 603</u>	<u>\$ 1,75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權		
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6,000</u>
應付現金股利	<u>\$ 150,801</u>	<u>\$ -</u>
員工股票紅利	<u>\$ 6,000</u>	<u>\$ 8,00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u>\$ 2,00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u>	<u>\$ 4,4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設立，主要業務為自動控制設備、電腦設備、電子材料及資訊軟體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於九十二年八月經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1 人及 26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退休金暨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遞延；若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俟實現時，始予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不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八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成本、廠房裝修及改良工程，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按精算結果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前述金額，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前項應補列之金額因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該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

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應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則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減項。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2,94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5	\$ 4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4,245	73,437
銀行定期存款	<u>83,000</u>	<u>33,000</u>
	<u>\$167,510</u>	<u>\$106,86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3,194</u>	<u>\$ 2,120</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二）	<u>\$ 20,326</u>	<u>\$ -</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10.4~100.2.8	USD6,000/NTD191,030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10.1~ 99.1.4	USD4,100/NTD134,097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2,646 仟元及 2,70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	\$190,488	\$187,658
國內上櫃股票	14,550	3,614
	<u>\$205,038</u>	<u>\$191,272</u>

七、存貨－淨額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商 品	\$ 29,572	\$ 26,996
製 成 品	86,296	76,672
在 製 品	64,642	27,842
原 料	217,565	170,633
	<u>\$398,075</u>	<u>\$302,143</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4,806 仟元及 37,363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48,574 仟元及 544,217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105 仟元及存貨盤損 79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435 仟元及存貨盤損 42 仟元。

八、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非上市(櫃)公司				
IBASE INC.	\$215,976	100.00	\$218,528	100.00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9,434	21.96	27,133	26.00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34	92.22	20,305	90.67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0	64.44	2,750	64.44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u>\$293,304</u>		<u>\$268,716</u>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停止營業，經評估其投資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將帳列金額全數沖銷認列損失。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及其相關之投資淨損益，除微矽資訊有限公司外，餘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25	9.16	\$ 4,950	18.75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64	12,000	11.64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17	10.11	2,417	10.11
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1	-	4.21
	<u>\$ 14,842</u>		<u>\$ 19,36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惟經本公司管理當局評估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成本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因是於九十八年第四季認列 7,000 仟元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十、固定資產

	<u>九 十 九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803	\$ 6,612
機器設備	49,419	39,384
運輸設備	952	841
生財器具	5,285	4,730
其他設備	<u>15,866</u>	<u>12,964</u>
	<u>\$ 82,325</u>	<u>\$ 64,531</u>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五日承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2 期建築案，於九十九年三月五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取得座落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之一號四樓之一，總價款為 76,819 仟元，用來作為公司辦公室用地。本公司已全部支付該筆款項，並已於九十九年四月九日完成過戶登記。

十一、出租資產

	<u>九 十 九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成 本		
土 地	\$ 54,200	\$ 54,200
房屋及建築	<u>106,419</u>	<u>106,419</u>
	160,619	160,619
減：累計折舊	<u>5,198</u>	<u>3,112</u>
	<u>\$155,421</u>	<u>\$157,507</u>

係座落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之一號四樓之二、四樓之三及七樓部分之房地。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u>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u>	<u>未來三年應收租金總額</u>	
按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收取	九十九年第四季	\$2,433
	一〇〇年	1,863

於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為 1,160 仟元，按出租期間之銀行存款利率設算之租金收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為 7 仟元及 12 仟元；同時借記利息費用。

十二、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100,732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3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2.01%，發行期間五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102.01% 及 103.03% 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4 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49 元。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可依市價調整轉換價格，故依(97)基秘字第 331 號規定，發行公司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20,326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100,732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4,002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0,944 仟元（包含於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已有面額 2,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7 仟股。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抵押借款—於九十九年四月 提前償還，年利率九十九年 1.36%，九十八年 1.24%~1.44%	\$1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487</u>
	<u>\$135,513</u>

本公司依約提供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之一號七樓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

十四、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至四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96.8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此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調整為 67.80 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尚無執行之認股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單 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單 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員工認股權證				
期初流通在外	<u>3,500</u>	\$ 74.11	<u>3,500</u>	\$ 81.30
期末流通在外	<u>3,500</u>	67.80	<u>3,500</u>	74.11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1,225</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u>\$ 38.34</u>		<u>\$ 38.34</u>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67.80	3.14	\$74.11	4.14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擬制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九十八年 前三季
淨利	報表列示之淨利	\$ 195,693	\$ 120,213
	擬制淨利	158,927	83,44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3.01	1.94
	擬制每股盈餘	2.44	1.35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2.90	1.92
	擬制每股盈餘	2.35	1.33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因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十五；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 (三)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百。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0,411 仟元及 11,44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51 仟元及 1,876 仟元。前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1%~15% 及 3% 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公積	\$ 16,786	\$ 26,872		
特別盈餘公積	880	14,183		
普通股股票股利	6,557	5,718	\$ 0.1	\$ 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0,801	114,357	2.3	2.0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2,000	\$ 6,000	\$ 20,000	\$ 8,000
董監酬勞	2,500	-	2,500	-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133 仟股及 204 仟股，係按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44.95 元及 39.1 元（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6,557 仟元、員工股票紅利 1,334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6,557 仟元，合計 14,448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5,718 仟元、員工股票紅利 2,041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2,871 仟元，合計 30,630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 48.1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600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4,167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轉換股份予員工	<u>3,109</u>	<u>1,000</u>	<u>-</u>	<u>4,109</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轉換股份予員工	<u>4,396</u>	<u>-</u>	<u>1,287</u>	<u>3,109</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205,169	\$ 195,693	65,094	<u>\$ 3.15</u>	<u>\$ 3.0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465		
可轉換公司債	-	-	1,95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05,169</u>	<u>\$ 195,693</u>	<u>67,512</u>	<u>\$ 3.04</u>	<u>\$ 2.90</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33,837	\$ 120,213	61,915	<u>\$ 2.16</u>	<u>\$ 1.9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5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33,837</u>	<u>\$ 120,213</u>	<u>62,568</u>	<u>\$ 2.14</u>	<u>\$ 1.92</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已由 1.98 元減少為 1.94 元。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88 仟元及 5,67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47 仟元及 576 仟元。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879	\$ 33,44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7,565)	(14,753)
永久性差異	270	(285)
暫時性差異	(1,229)	3,7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0,75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907)	(15,562)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448	17,36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85	(43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817	1,113
分離課稅	-	1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574)	(4,427)
	<u>\$ 9,476</u>	<u>\$ 13,624</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之變動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752	\$ 9,315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448	17,363
當期支付稅額	(9,725)	(29,6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574</u>)	(<u>4,427</u>)
期末餘額	(<u>\$ 99</u>)	(<u>\$ 7,388</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317	\$ 7,473
呆帳損失超限	1,377	2,13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884	\$ 2,070
其 他	<u>13</u>	<u>16</u>
	<u>12,591</u>	<u>11,6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淨利	(2,404)	(424)
未實現兌換淨益	(<u>254</u>)	(<u>99</u>)
	(<u>2,658</u>)	(<u>523</u>)
	<u>\$ 9,933</u>	<u>\$ 11,17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13,393	\$ 17,30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u>3,273</u>	<u>400</u>
	16,666	17,706
減：備抵評價	<u>16,666</u>	<u>17,706</u>
	<u>-</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投資利益	(5,139)	(5,487)
退休金利益遞延	(<u>949</u>)	(<u>793</u>)
	(<u>6,088</u>)	(<u>6,280</u>)
	<u>(\$ 6,088)</u>	<u>(\$ 6,280)</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4,907</u>	<u>\$ -</u>	九十九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二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4.10.31~99.10.30
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7.01.01~101.12.31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電腦主機板、網路附加存取裝置、數位影像記錄裝置之投資計畫，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核准自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電腦主機板、網路附加存取裝置、數位影像記錄裝置、工業電腦準系統及車用衛星導航裝置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七年六月五日核准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967</u>	<u>\$ 50,595</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2.28%及11.40%。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014	\$101,882	\$147,896	\$ 35,619	\$ 89,566	\$125,185
勞健保費用	5,182	4,954	10,136	4,727	4,364	9,091
退休金費用	4,313	2,422	6,735	3,898	2,353	6,251
其他用人費用	2,112	2,546	4,658	1,992	2,291	4,283
折舊費用	8,243	5,290	13,533	8,021	4,350	12,371
攤銷費用	<u>1,260</u>	<u>1,869</u>	<u>3,129</u>	<u>1,095</u>	<u>2,518</u>	<u>3,613</u>
	<u>\$ 67,124</u>	<u>\$118,963</u>	<u>\$186,087</u>	<u>\$ 55,352</u>	<u>\$105,442</u>	<u>\$160,794</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折舊費用均為1,565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昌公司)	子公司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視公司)	子公司
IBASE INC.	子公司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TMC U.K.)	IBASE INC.之子公司
IBT INTERNATIONAL INC. (IBT)	IBASE INC.之子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IBASE Singapore)	IBASE INC.之子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IBASE USA)	IBT 之子公司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廣佳 公司)	IBT 之子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u>前三季</u>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TMC U.K.	\$178,394	13	\$ 82,894	10
IBASE USA	113,202	9	141,908	17
廣昌公司	49,400	4	1,870	-
IBASE Singapore	31,175	2	16,087	2
上海廣佳公司	<u>20,862</u>	<u>2</u>	<u>18,405</u>	<u>2</u>
	<u>\$393,033</u>	<u>30</u>	<u>\$261,164</u>	<u>31</u>
其他營業收入				
廣昌公司	\$ 2,186	16	\$ -	-
IBASE USA	1,343	10	1,840	14
IBASE Singapore	568	4	943	7
TMC U.K.	<u>484</u>	<u>4</u>	<u>329</u>	<u>2</u>
	<u>\$ 4,581</u>	<u>34</u>	<u>\$ 3,112</u>	<u>23</u>
營業成本				
進 貨				
IBASE USA	\$ 4,550	-	\$ 347	-
廣昌公司	76	-	727	-
TMC U.K.	<u>-</u>	<u>-</u>	<u>138</u>	<u>-</u>
	<u>\$ 4,626</u>	<u>-</u>	<u>\$ 1,21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廣昌公司	\$ 1,851	25	\$ 1,851	25
威視公司	<u>129</u>	<u>2</u>	<u>129</u>	<u>2</u>
	<u>\$ 1,980</u>	<u>27</u>	<u>\$ 1,980</u>	<u>27</u>
其他收入—代購商品及 手續費收入				
TMC U.K.	\$ 1,800	23	\$ 74	1
廣昌公司	253	3	1,747	19
IBASE Singapore	243	3	11	-
IBASE USA	<u>204</u>	<u>3</u>	<u>421</u>	<u>5</u>
	<u>\$ 2,500</u>	<u>32</u>	<u>\$ 2,253</u>	<u>25</u>
<u>九 月 底</u>				
應收帳款				
TMC U.K.	\$ 66,581	46	\$ 38,872	39
廣昌公司	34,709	24	1,415	2
IBASE USA	28,171	19	51,290	52
IBASE Singapore	14,004	10	4,362	4
上海廣佳公司	<u>806</u>	<u>1</u>	<u>3,152</u>	<u>3</u>
	<u>\$144,271</u>	<u>100</u>	<u>\$ 99,091</u>	<u>100</u>
其他應收款—租金及代墊費 用（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 他流動資產項下）				
廣昌公司	\$ 754	3	\$ 763	2
上海廣佳公司	<u>-</u>	<u>-</u>	<u>430</u>	<u>2</u>
	<u>\$ 754</u>	<u>3</u>	<u>\$ 1,193</u>	<u>4</u>
應付帳款（包含於應付帳款 項下）				
IBASE USA	\$ 20	-	\$ 60	-
廣昌公司	<u>-</u>	<u>-</u>	<u>176</u>	<u>-</u>
	<u>\$ 20</u>	<u>-</u>	<u>\$ 236</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其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90 天，業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九十八年九月底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上海廣佳公司其他應收款一代墊費用 430 仟元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該款項截至九十八年底已全數收回。

二一、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淨額	\$ 50,258
出租資產淨額	<u>113,464</u>
	<u>\$163,722</u>

二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及未來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〇〇年	\$ 6,410 22,157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94	\$ 3,194	\$ 2,120	\$ 2,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5,038	205,038	191,272	191,2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42	-	19,367	-
存出保證金	13,052	13,052	12,766	12,766
<u>負 債</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0,326	20,326	-	-
應付公司債	100,732	100,732	-	-
長期銀行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	140,000	140,000
存入保證金	1,160	1,160	1,160	1,16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及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中央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6.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194	\$ 2,12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205,038	\$ 191,272	\$ -	\$ -
負債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20,326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損）分別為(1,492)仟元及 580 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分別為 3,194 仟元及 2,120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因應付公司債產生之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評價利益為 10,944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3,000 仟元及 33,000 仟元；九十九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00,732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4,244 仟元及 73,436 仟元；九十八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40,000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市場價格風險。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市場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重大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減少美金 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及權益商品如具活絡市場，則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若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預計於未來產生新台幣 191,030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 6,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二十暨附表一、三及四。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市 價	
廣積科技公司	普通股股票							
	IBASE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649,194	\$ 215,976	100.00	\$ 215,976	(註四)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430,535	49,434	21.96	49,434	(註四)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66,501	26,434	92.22	26,434	(註四)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0,000	1,460	64.44	1,460	(註四)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	-	30.00	-	(註一)
	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0	7,425	9.16	-	(註五)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5,000	11.64	-	(註五)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	2,417	10.11	-	(註五)
	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34	-	4.21	-	(註一)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2,089	14,550	0.47	14,550	(註三)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71,445	86,196	-	86,196	(註二)
	國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91,368	50,194	-	50,194	(註二)
	金鼎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93,748	20,162	-	20,162	(註二)
	永豐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0,159	10,026	-	10,026	(註二)
	富鼎台灣活力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6,600	-	6,600	(註二)
	台灣計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10	-	5,010	(註二)
	駿馬一號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470	-	4,470	(註二)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330	-	4,330	(註二)
	元大地產建設—不配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3,500	-	3,500	(註二)
IBASE INC.	IBT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0,000	122,548	100.00	122,548	(註四)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0	76,265	100.00	76,265	(註四)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17,163	100.00	17,163	(註四)
IBT INTERNATIONAL INC.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9,091	87,988	100.00	87,988	(註四)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259	100.00	31,259	(註四)

註一：經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淨值為零。

註二：係按九十九年九月底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三：係按九十九年九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四：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積科技公司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 178,878) (註二)	(13%)	(註一)	\$ -	-	\$ 66,581	15%	
廣積科技公司	IBASE USA	曾孫公司	銷貨	(114,545) (註三)	(9%)	(註一)	-	-	28,171	6%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廣積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8,878	94%	(註一)	-	-	(66,581)	(92%)	
IBASE USA	廣積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4,545	79%	(註一)	-	-	(28,171)	(93%)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包括銷貨收入 178,394 仟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484 仟元。

註三：係包括銷貨收入 113,202 仟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1,343 仟元。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INC.	薩摩亞	轉投資 IBT INTERNATIONAL INC.、TMC Technology UK Co., Ltd.及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 209,042	\$ 209,042	649,194	100.00	\$ 215,976	\$ 3,612	\$ 3,612	(註二)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安全監控產品 DVR 製造、銷售	35,339	23,500	2,430,535	21.96	49,434	45,816	10,776	(註二)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遠端監控視訊系統暨 DVR 相關產品開發	112,666	112,666	11,066,501	92.22	26,434	(9,083)	(8,377)	(註二)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業	17,400	17,400	1,160,000	64.44	1,460	339	219	(註二)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台北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業	1,500	1,500	150,000	30.00	-	-	-	(註一)
IBASE INC.	IBT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上海廣佳公司及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122,881	122,881	3,800,000	100.00	122,548	(1,303)	(1,303)	(註二)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英國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66,500	66,500	2,700	100.00	76,265	5,293	5,293	(註二)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腦週邊產品買賣	19,661	19,661	300,000	100.00	17,163	(378)	(378)	(註二)
IBT INTERNATIONAL INC.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矽谷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89,847	89,847	509,091	100.00	87,988	(2,726)	(2,726)	(註二)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電腦設計、電腦組裝及國際貿易業務	29,669	29,669	-	100.00	31,259	1,423	1,423	(註二)

註一：因該公司已無繼續營業，故本期無損益。

註二：係按九十九年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電腦設計、電腦組裝及國際貿易業務	\$ 28,134 (900 仟美元)	(二)	\$ 28,134 (900 仟美元)	\$	\$ -	\$ 28,134 (900 仟美元)	100%	\$ 1,423	\$ 31,259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134 (900 仟美元)	\$28,134 (900 仟美元)	\$915,08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係按九十九年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